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13），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50股。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3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12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3,125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杨汉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杨汉杰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6月24日	17.39	113,125	0.0486 ^①
		2019年9月9日	16.97	30,000	0.0129 ^②
		2019年9月10日	17.50	30,000	0.0129 ^②

		2019年9月16日	17.25	50,000	0.0216 ^②
	合计	-	-	223,125	-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①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025,550股增加至232,538,325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指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数232,538,325股；

②2019年7月2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2,538,325股减少至231,730,104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指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数231,730,104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③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④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汉杰	合计持有股份	892,500	0.3838	631,125	0.2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25	0.096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375	0.2879	631,125	0.2724

注：③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公司总股本为232,538,325股；

④2019年7月2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为231,730,104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08,221股，其中回购注销杨汉杰所持限制性股票38,250股。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杨汉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杨汉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

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杨汉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